

《大智度論》之尸羅波羅蜜

(釋厚觀，2006.7.7，於 佛法度假營)

一、「尸羅」之意義

(一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(大正 25, 153b9-10) :

尸羅 (秦言性善)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，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

(二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 (大正 27, 230a4-5) :

尸羅者，是數習義，常習善法，故曰尸羅。

二、初期大乘經論之尸羅波羅蜜，主要是「以三心¹修十善道」。

(一) 《大品般若經》卷5〈問乘品(摩訶衍品)第18〉，大正8，250a13~16：

云何名尸羅波羅蜜？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行十善道，亦教他行十善道，以無所得故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尸羅波羅蜜。²

十善道：

A、身：1、不殺生，2、不偷盜，3、不邪淫（出家眾：不淫）。

B、口：4、不妄語，5、不兩舌，6、不惡口，7、不綺語。

C、意：8、離貪欲，9、離瞋恚，10、離邪見。

(二) 鳩摩羅什譯《十住經》卷 1〈釋離垢地第 2〉，大正 10，504b23-505a6：

菩薩欲住是離垢地，從本以來，離一切殺生，捨棄刀杖，……習行正見，決定深信罪福因緣，離於諂曲，誠信三寶，生決定心。……

行十不善道因緣故，則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

行十善道因緣故，則生人處，乃至有頂處生。

又是十善道，與智慧和合修行，心劣弱者，樂少功德，厭是三界，大悲心薄，從他聞法，至聲聞乘。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不從他聞，自然得知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，而能深入眾因緣法至辟支佛乘。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清淨具足，其心廣大，無量無邊，於眾生中起大慈悲，有方便力，志願堅固，不捨一切眾生故，求佛大智慧故，清淨菩薩諸地故，能淨

¹ 三心：菩提心，大悲心，無所得為方便。

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釋摩訶衍品〉，大正25，393b12~15。

諸波羅蜜故，能入深廣大行。

又能清淨行是十善道，乃至能信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，乃至具足一切種智，**集諸佛法**。³

三、十善道具有什麼特色？

《大智度論》卷46，大正25，395b18~c18：

問曰：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，譬如大海總攝眾流，所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、不杖加眾生等，是事十善中不攝，何以但說十善？

答曰：

(1) 十善道總攝一切戒法

佛總相說六波羅蜜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；杖不加眾生等，入不瞋中；餘道隨義相從。

戒名身業、口業，七善道所攝。十善道及初、後：如發心欲殺，是時作方便，惡口，鞭打、繫縛、斫刺，乃至垂死，皆屬於初；死後剝皮、食噉、割截、歡喜，皆名後；奪命是本體；⁴此三事和合，總名殺不善道。以是故

³ 類似的內容，參見：尸羅達摩譯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（大正10，542c-543a）；《六十華嚴》卷24〈十地品〉（大正9，548c-549a）；《八十華嚴》卷35〈十地品〉（大正10，185a-c）。

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3，大正27，583b12~584a12：

今當顯示十不善業道，根本、加行、後起三種差別：

彼斷生命三種者：謂若屠羊者，彼先詣羊所，若買、若牽、若縛、若打，乃至命未斷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，是斷生命加行。

若以殺心正斷他命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表，及此剎那無表，是斷生命根本。

從是以後即於是處，所有剝皮斷截支肉，或賣、或食，所起不善身語表、無表業，是斷生命後起。

不與取三種者：謂初起盜心往彼彼處，圖謀、伺察、攻牆、斷結，取他財寶，乃至舉物，未離本處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，是不與取加行。

若以盜心正取他物，舉離本處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表，及此剎那無表，是不與取根本。從是以後，或物主覺，乃至相繫相害，則以殺生加行，為偷盜後起，若主不覺，分張受用，爾時所起不善身語表、無表業，是不與取後起。

欲邪行三種者：謂以欲火所燒逼故，若信、若書、若飲食、財寶以表愛相，彼或摩、或觸，乃至未和合前，所有不善身語業，是欲邪行加行。

若於爾時彼此和合，所起不善身表，及此剎那無表，是欲邪行根本。

此中有說：纔和合時即成業道；有說：暢熱惱時，方成業道。

從是以後，即依此事所有不善身語表、無表業，是欲邪行後起。

虛誑語三種者：謂以財利名譽等故，對一有情，或大眾會，矯為明證，覆想而說，乃至未發所攝受虛誑語言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，是虛誑語加行。

若正發所攝受虛誑語言，爾時所有不善語表，及此剎那無表，是虛誑語根本。

從是以後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、無表業，是虛誑語後起。

知，說十善道，則攝一切戒。

(2) 十善道是不惱眾生的根本

復次，是菩薩生慈悲心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布施利益眾生，隨其所須，皆給與之。持戒不惱眾生，不加諸苦，常施無畏。十善業道為根本，餘者是不惱眾生遠因緣。

(3) 菩薩的十善道盡未來際

戒律為今世取涅槃故，婬欲雖不惱眾生，心繫縛故為大罪。以是故戒律中婬欲為初。

白衣不殺戒在前，為求福德故。

菩薩不求今世涅槃，於無量世中往返生死，修諸功德。

(4) 不論佛出世或不出世皆有十善道

十善道為舊戒，餘律儀為客。⁵

復次，若佛出好世，則無此戒律。如釋迦文佛，雖在惡世，十二年中亦無此戒，以是故知是客。

復次，有二種戒：有佛時或有或無；十善有佛無佛常有。

(5) 十善道是性戒

復次，戒律中戒，雖復細微，懺則清淨；犯十善戒，雖復懺悔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生，雖復得悔，罪報猶不除。

(6) 十善道特重意業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但說十善業道。亦自行，亦教他人，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十善道：七事是戒，三為守護故，通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十善道之其他特色：

- (1) 依發心不同，通世間、出世間：1.人、天福樂，2.聲聞、緣覺，3.菩薩、佛。
- (2) 出家戒有年齡、身體上的限制；但受十善道之戒法則無此限制。
- (3) 通於有佛、無佛時代；通於受戒、不受戒；通於在家、出家，男眾、女眾。

6

.....

其餘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，意三業道起即根本，非有加行、後起差別。

⁵《優婆塞戒經》卷6〈婆塞戒經業品第24之1〉，大正24，1066c4~6：

善生言：「世尊！諸佛如來未出世時，菩薩摩訶薩以何為戒？」

「善男子！佛未出世是時，無有三歸依戒，唯有智人求菩提道，修十善法。」

⁶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大乘戒學〉，p.1190：

※參見：A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113~ p.116。

B、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大乘戒學〉p.1189~ p.1210。

四、「意業」在十善道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？

(一) 《大智度論》卷46，大正25，395c17~18：

十善道，七事是戒，三為守護故，通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(二) 《大智度論》卷86，大正25，663a12~14：

貪欲增長起貪嫉不善道；瞋恚增長起恚惱不善道；愚癡增長起邪見不善道。

三毒（是）三不善道因，三不善道是七不善道因。

(三) 《大智度論》卷80，大正25，624a13~19：

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，安住檀波羅蜜中，布施眾生時得慈心，從慈能起慈身口業，是時菩薩即取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慈業是三善道，尸羅波羅蜜根本，所謂：不貪、不瞋、正見。是三慈業能生三種身業、四種口業。慈即是善業，為利益眾生故名為慈。

五、「戒重罪輕」與「戒輕罪重」之意義

《大智度論》卷84，大正25，648a17~b13：

供養化佛、真佛，其福不異。何以故？佛得諸法實相故，供養福無盡；化佛亦不離實相故，若供養者心能不異，其福亦等。

問曰：化佛無十力等諸功德，云何與真佛等？

菩薩行，以六波羅蜜為主，是依傳說的菩薩「本生」，歸類而成立的。「本生」所傳說的菩薩，有的是在家人，也有出家的（還有鬼神與畜生）；或生於佛世，或生於沒有佛法的時代。通於在家、出家，有佛、無佛時代的菩薩，所有的戒波羅蜜，與釋尊為弟子所制的戒律，意義有點不同。釋尊為在家弟子，制立「五戒」與「八關齋戒」；為出家弟子，制立「比丘戒」，「比丘尼戒」，「沙彌、沙彌尼戒」，「式叉摩那戒」。這是分在家與出家的為兩大類，出家中又分男眾與女眾，比丘與沙彌等不同。適應現實世間——在家與出家的生活方式不同，男眾與女眾等不同，制立不同的戒法。佛制的戒法，特別是出家戒，不但是道德的軌範，也是共同生活的軌範。傳說的菩薩，或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，所以菩薩戒法，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，有佛或無佛時代的，也無分於男女的善法。「十善」是符合這種意義的，所以「十善」成為菩薩戒波羅蜜的主要內容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十善為總相戒」；「十善，有佛、無佛常有」。初期大乘經，以「十善」為菩薩戒，理由就在這裏。

答曰：十力等諸功德，皆入諸法實相；若十力等離諸法實相，則非佛法，隨顛倒邪見。

問曰：若爾，真、化中定有諸法實相者，何以言「惡心出佛身血得逆罪」，不說化佛？

答曰：經中但說「惡心出佛身血」，不辯真、化。若供養化佛得具足福者，惡心毀謗亦應得逆罪！惡人定謂化佛是真而惡心出血，血則為出，便得逆罪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毘尼中何以言「殺化人不犯殺戒」？

答曰：毘尼中皆為世間事，攝眾僧故結戒，不論實相。⁷何以故？

毘尼中有人、有眾生，逐假名而結戒，為護佛法故，不觀後世罪多少。

後世罪重、戒中便輕；如道人鞭打殺牛羊等，罪重而戒輕。

讚歎女人，戒中重、後世罪輕。

殺化牛羊，則眾人不嫌、不譏、不論，但自得心罪；

若殺真、化牛羊，心不異者，得罪等。

然制戒意，為眾譏嫌故為重。

是故《經》中說：意業最大，非身、口業。⁸

如人大行布施不及行慈三昧。行慈三昧，眾生無所得，而自得無量福；邪見斷善根人，不惱眾生而入阿鼻地獄。

是故供養化佛、真佛，以心等故，其福不異。

六、二乘人與菩薩對「戒」與「罪」的看法有何異同？

1、二乘人：以十不善道為罪；以身、口不善業為粗罪。

2、菩薩：見有身、口、意所作是為罪；意不善業亦是粗罪；生二乘心是為罪。

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6a4-7）：

毘尼中結戒法，是世界中實，非第一實法相，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；亦為眾入瞋呵故，亦欲護佛法使久存，定弟子禮法故；諸三界世尊結諸戒。

⁸(1)《中阿含》卷32（133）〈優婆離經〉，大正1，628a~b：

長苦行尼捷問曰：「瞿曇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施設何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、不作惡業，為身業？為口業？為意業耶？」
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我施設意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、不作惡業，身業、口業則不然也。」

(2)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下，大正4，171b~c：

佛語阿闍世王：「我所說緣法，有上、中、下身口意行。」

阿闍世王復問：「何者為重？何者為中？何者為下？」

佛語阿闍世王：「意行最重，口行處中，身行在下。」

(3)參見《成實論》卷9〈三業輕重品第119〉大正32，307a5~308a25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39，大正25，345b21~346a26：

【經】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薩身業不淨、口業不淨、意業不淨？

【論】

問曰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何以故不識身、口、意惡業？

答曰：舍利弗於聲聞法中則知，菩薩事異故不知。如說：若菩薩生聲聞、辟支佛心，是為菩薩破戒。以是故舍利弗疑，不知何者是菩薩罪、非罪。

復次，舍利弗知身三不善道、口四不善道、意三不善道，是為身、口、意罪。此中佛答：若菩薩取身口意相，是則為菩薩身口意罪。如是等因緣故，舍利弗問。

【經】

佛告舍利弗：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是身、是口、是意，如是取相作緣，舍利弗！是名菩薩身口意罪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得身、不得口、不得意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若得身、得口、得意，用是得身口意故，能生慳心、犯戒心、瞋心、懈怠心、亂心、癡心。當知是菩薩行六波羅蜜時，不能除身口意麤業。

【論】

釋曰：佛示舍利弗：法空中菩薩不見是三業，是為無罪；若見是三業是為罪。聲聞法中十不善道，是為罪業；摩訶衍中見有身、口、意所作是為罪。所以者何？有作、有見，作者、見者皆是虛誑故。麤人則麤罪，細人則細罪。如離欲界欲時，五欲、五蓋為惡罪，初禪攝善覺觀為無罪；離初禪入二禪時覺觀為罪，二禪所攝義喜為無罪；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入諸法實相中，一切諸觀、諸見、諸法皆名為罪。

小乘人畏三惡道故，以十不善業為罪；大乘人以一切能生著心取相法，與三解脫門相違者名為罪。

以是事異故名為大乘，若見有是三業，雖不起惡，亦不名牢固。不見是身口意，是三業根本，是為牢固。是菩薩法空故，不見是三事，用是三事起慳貪相、犯戒相、瞋恚相、懈怠相、散亂相、愚癡相。因無因果亦無，如無樹則無蔭。若能如是觀者，則能除身口意麤業。

問曰：先說罪業，今何以故言麤業。

答曰：麤業、罪業無異，罪即是麤，不名為細。

復次，聲聞人以身口不善業名為麤，意不善業名為細。瞋恚、邪見等諸結使名為麤罪，愛慢等結使名為細罪。三惡覺，所謂：欲覺、瞋覺、惱覺名

為麤，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名為細，但善覺名為微細。
於摩訶衍中盡皆為麤，以是故此說麤罪。

【經】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除身口意麤業？

佛告舍利弗：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、不得口、不得意，如是菩薩摩訶薩能除身口意麤業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十善道，不生聲聞心，不生辟支佛心，如是菩薩摩訶薩能除身口意麤業。

【論】

問曰：何等身口意細業與相違者為麤？

答曰：如前所說者是。

復次，凡夫人業於聲聞業為麤；聲聞業於大乘為麤。

復次，垢業為麤，非垢業為細。能生苦受因緣業為麤，不生苦受因緣業為細。有覺有觀業為麤，無覺無觀業為細。

復次，見我乃至知者、見者為麤，若不見我乃至知者、見者，但見三業處、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為細。

復次，有所見者名為麤，無所見者名為細。

以是故佛告舍利弗：若菩薩不得身口意，是時則除三麤業。

復次，初發意住畢竟空中一切法不可得，而常行十善道，不起聲聞、辟支佛心，⁹以不取相心，一切諸善根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菩薩除身口意麤業罪，名為清淨。

七、云何為尸羅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4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之餘〉，大正 25，162a8~164a27：

- (一) 菩薩持戒，寧失自身，不毀小戒。（大正 25，162a9~b2）
- (二) 為佛道故，必度眾生，不為名聞，不求今世後世樂，不自為早求涅槃。（大正 25，162b3~10）
- (三) 不為畏惡道，不為生天，但求善淨，以戒薰心，令心喜樂。（大正 25，162b10~13）
- (四) 以大悲心持戒，得至佛道。（大正 25，162b13~14）

⁹《大智度論》卷 80（大正 25，624c4-5）：

菩薩有二種破戒：一者，十不善道；二者，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與此相違則是二種持戒。

- (五) 菩薩持戒，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（大正 25，162b15~163b24）
 - (六) 菩薩持戒，不以畏故，亦非愚癡，非疑非惑，亦不自為涅槃，但為一切眾生，為得佛道故（大正 25，163b25~28）
 - (七) 於罪，不罪不可得故，名為尸羅波羅蜜
 - 1、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慧眼故罪不可得（大正 25，163b28~c4）
 - 2、眾生不可得故，罪不可得，戒亦不可得（大正 25，163c5~164a23）
 - 3、輕慢破戒人，愛敬持戒人，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（大正 25，164a23~27）
- （參見：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大乘戒學〉p.1189~p.1210）